

W

往来账项询证函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浙江分所 17 计 函证中心一定的专用
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: 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EJIANG BRANCH
Audit Confirmation Centre-Solely for Confirmation Request

ND

Φ×

O×

D

宁波伊斯特通风工程有限公司

Z1122.03.03.6 索引号: 编号:

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在对本公司2024年度务报表进行审计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要求, 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, 如与贵公司记录相 符,请在本函下端"信息证明无误"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"信息不符"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 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请在"信息不符"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业务_一部_汪建维_注册会计师。

(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,请贵公司协助加盖骑缝章)

地址: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A座28楼(函证中心) 邮政编码: 310016

传真: (0571) 86949133

亚酚片付款

1、木购与1710人		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		
截止日期	应付账款 (己开票未结算)	向贵公司采购 (已开票含税)	本公司科目	
to a Pari P	1,819,603.39		应付账款/预付款项	
2024年12月31日	1,017,005.57	2 (20 401 (0	存货	
2024年度		3,630,481.68		

2、其他事项: 无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

(公司盖章)

日 年 月

经办人:

信息不符(请在此盖章并附件证明) 信息证明无误 (请在此盖章) (公司盖章) 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 经办人: 大湖米 经办人:



客户存根

	11000001000	 	 	

单号 SF 154 021 734 6583

寄件方:宁波伊斯特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朱海汝 1350 5787286

5787286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朗霞街道进士第路99号

收件方: 函证中心 *5317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景县路9号西子国际大厦A座28楼函证中心

托寄物: 文件,

费用合计:**元

运费:**元

包装服务: **元

产品类型: 顺丰标快 件数: 1

付款方式: 寄付月结 计费重量: 1.000

收件员: 620686 收件时间: 2025-01-12 09 :04:13

SHLM-2411-D

